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謝昕穎
電話：(02)2725-8279
電子信箱：hyhsieh@udd.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3747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原申請建照時未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有關都市計畫載明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內，原申請建照時未經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得以本府104年9月2日修訂公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八條規定檢討是否免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事宜。
- 二、至有關「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內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考量該地區歷史建築風貌之維護，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程序。
- 三、依說明一規定辦理變更者，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逕依相關都市計畫規定及建管程序查核辦理，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 四、另有關本府103年8月28日府都設字第10333538800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